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29号)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恒生生物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C；

基金代码：027602/027603。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消。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恒生生物科技ETF”或“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主要包括指数下跌风险、目标ETF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偏离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收取方式的风险；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生物科技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直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直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直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是一种挂钩股票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带有一定的投资杠杆，可放大指数的损益；同时，股指期货可进行反向卖空交易。因此，其投资风险高于传统证券。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其中，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出借对手方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出借期间无法正常处置该证券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计提后返还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恒生生物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C

基金代码：027602/027603

2、基金类别

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于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A类基金份额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10.00)/1.00=10,010.00份

即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1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10.00)/1.00＝9,980.09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80.09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10.00)/1.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消。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16:00，期间7*24 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认购手续：

1)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 － 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4)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在认购期内，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l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d)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f)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机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g)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7.5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9号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孙娅雯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0、11、12和14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鲁育铮
电话：021-68077273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二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传真：021-54509953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站： http://www.fund123.cn

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6)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联系人： 魏晨
电话：01058664558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7)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 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8047
传真：010-63583991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 张仕钰
联系电话：021-6019520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B座12F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谭静怡
电话：021-8035874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缪刘颖
公司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1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联系人：李睿豪
联系电话：0755-86013388-77386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95017

1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1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胡静华
联系电话：0371-85518395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14)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陈丽霞
电话：0755-84355914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客服电话：400-9302-888

1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 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1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 文雯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17)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弄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联系人： 潘梦茹
联系电话：021-20538880
公司网址：www.zdt.fund
客服电话：400-820-1515

1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 宋芳馨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 陈冬雷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2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卢亚博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n

2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陈臣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www.tl50.com

2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孔安琪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贾冠华
电话：18840966113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2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网站：www.harvestwm.cn
客服热线：400-021-8850

25)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客服热线：010-59013895
网站：www.wanjiawealth.com

26)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 8 号红树华府 A 栋 16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 朱润康
公司网址：https://www.ppwfund.com
客服电话：400-666-7388

27)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洲际酒店70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洲际酒店703
法定代表人：曲阳
客服电话：4008031188
公司网站：www.bzfunds.com

2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9)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3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660
传真：010-59053700
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3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腾路贵文投资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电话：0851-85407888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公司网址：www.gwcaifu.com

32)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2号101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2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张佳强
客服电话：400-160-8888
公司网址：www.efundcf.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赵景云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菁、张亚旎
联系人：许培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华泰柏瑞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4:30开始召开；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霄云。

6、本次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199,37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3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7,14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4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2,23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2,25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2,23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中联(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99,1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8%；反对1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931%；反对1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9%；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99,1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0%；反对1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28%；反对1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36%；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36%。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9,1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3%；反对1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弃权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04%；反对1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5%；弃权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0%。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07%；反对1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5%；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38%。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07%；反对1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5%；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38%。

5、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9,1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9%；反对1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56%；反对1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41%；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3%。

6、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99,1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0%；反对1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28%；反对1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33%；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38%。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9,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1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03%；反对1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33%；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63%。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9,1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8%；反对1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200%；反对1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9%；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9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中联(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